

##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對於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問題更須謹慎因應。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規劃、科技運用與行銷策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

##### —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推動撲滅口蹄疫措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及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
2. 強化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建立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3. 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
4. 推動畜禽水產生產醫學及作物健康管理體系，並建立植物醫師制度，以預防、控制植物疫病蟲害。

5. 農藥及動物用藥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持續評估禁用或限用高風險農藥及動物用藥，減少化學農藥濫用，推動劇毒農藥代噴及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 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 **一 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適時調整動植物檢疫規範。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貿談判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貿易障礙，落實推動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有效解決檢疫檢驗通關問題，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 二、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p> <p>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p> <p>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二、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p>一、研析我國現行動物用藥品法制在規範面與實務面的優缺點：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p> <p>二、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針對當前具迫切性之動物用藥品，分析其對動物效益試驗資料，以瞭解其</p>

		對動物生長、行為、屠體性狀、生理生化及組織病理學變化等的影響，進而藉由安全性試驗及殘留消退試驗分析可能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資料可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三、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	<p>一、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p> <p>二、運用科技成果，進行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應變體制。</p> <p>三、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p>
	四、推動農業生物經濟	<p>一、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加強生物防治資材商品化之資料準備，俾利加速資材登記速率。</p> <p>二、強化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在田間防治示範，藉以讓該類產品能廣受農民接受，促成生物農藥產業化。</p> <p>三、有效運用生物防治資材防治田間病蟲害，減少化學農藥噴施於作物上之殘留風險。</p>
	五、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	<p>一、強化禽流感防控中心辦公室功能，辦理禽流感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p> <p>二、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p> <p>三、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p>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p>一、辦理禽流感案例場管制處理及周邊禽場加強監測、加強禽流感主動及被動監測、抗體異常場輔導、加強高風險區養禽場生物安全消毒查核與輔導管理、強化養禽場訪視監測疫情查報及消毒、生產醫學組訓推廣應用及資料庫建立、家禽獸醫師訓練、家禽業務聯繫會議與區域性家禽重要疾病防治會議等工作。</p> <p>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高風險區及偏鄉辦理巡迴注射及防疫宣導、廣設公所注射站、挨家</p>

		<p>挨戶注射服務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採樣。利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推動全國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清查高風險飼主資料並協助完成注射及未施打疫苗查核取締，提升免疫覆蓋率，確保無犬貓狂犬病案例。</p> <p>三、提升植物防疫技能，加強植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並協助推動作物健康生產管理，以預防、控制植物病蟲害。</p> <p>四、強化植物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通報及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p> <p>五、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六、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以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認證方式輸出動物及動產品。</p> <p>七、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積極諮商突破檢疫障礙，開拓農產品國際外銷市場。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p> <p>八、於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強化檢疫把關。</p> <p>九、執行輸入動物隔離檢疫與檢測檢驗工作，防杜潛伏危險性有害生物藉此入侵。</p>
	<p>二、口蹄疫撲滅計畫</p>	<p>一、落實產業配合撲滅口蹄疫疫情政策，並強化自主通報機制。</p> <p>二、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強化自衛防疫，杜絕疫病侵入及發生。</p> <p>三、實施長期監測計畫，監控野外病毒活動情形。</p> <p>四、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查核，逐步消弭產銷環境中潛藏病原，降低疫病傳播風險。</p> <p>五、推動口蹄疫撲滅相關措施，逐步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p>
	<p>三、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藥、動物用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藥、動物用藥相關法規、辦理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藥、動物用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五、辦理事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p>

		<p>六、辦理植物醫師立法工作，推動各農業生產場域導入實習植物醫師，即時提供生產者客製化病蟲害管理建議，鼓勵使用安全防治資材，逐步降低化學農藥使用。</p>
	<p>四、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及查核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p> <p>二、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裁罰，以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p> <p>三、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p>